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2026年8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	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

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	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农业机械制造；畜牧机械制造；农业机械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农业机械制造；畜牧机械制造；农业机械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智能农机装备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智能机器人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、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以上，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1/3，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，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北京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人数有比例要求的，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应符合相应要求。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	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 1/3 以上，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，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北京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人数有比例要求的，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应符合相应要求。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

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	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3 日